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私隱聲明

本香港交易所聯訊通（「**聯訊通**」）私隱聲明（「**本聲明**」）適用於以下個人：(i)以發行人用戶身份，為使用聯訊通而直接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個人；(ii)以顧問用戶身份，為使用聯訊通而直接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個人；(iii)以上市發行人公司人員身份，透過所屬上市發行人或其指定顧問，於聯訊通提供個人資料的個人；或(iv)以承配人身份，透過其認購之證券或基金的相關上市發行人或其指定顧問，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個人資料的個人（「**閣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作「**資料當事人**」。

就聯訊通而言，香港交易所是資料控制者，負責收集及使用本聲明所述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的主要營運地點在香港，因此，閣下在聯訊通上（直接或間接）提交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轉移至香港處理。

如我們提供獨立第三方網站的連結，請自行細閱載於該等其他網站的私隱政策，因為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如何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也對此概不負責。

本聲明將不時修訂，以反映聯訊通的相關發展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變動。若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有所要求，我們將通知閣下有關本聲明的任何重大變更，並在必要時徵求閣下的同意。

請確保閣下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真確完備且為最新資料。概括而言，如果閣下未能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或未能提交標註為必須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對聯訊通的管理將受影響，用戶登記流程也可能受阻。我們亦可能因此無法處理閣下根據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行使相關權利的請求。此外，香港交易所（包括其集團成員公司，尤其是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的認可控制人）營運者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也需要履行某些監管職能，若未獲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可能無法一一履行。

本聲明中未定義的字詞具有聯訊通條款及細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就本聲明而言，**《上市規則》**指以下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 **《GEM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聲明備有中、英文版，兩者若有歧義或不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我們收集哪些個人資料？為何需要這些資料？以何方式收集？

發行人用戶

如閣下**以主板及 GEM 發行人或交易所買賣產品發行人的發行人管理員、發行人代表、授權代表或是聯絡人的身份使用聯訊通**，我們將收集閣下的下列個人資料（如適用）作進一步處理，以將閣下登記為發行人用戶、讓閣下登入（包括透過一次性密碼驗證）及使用聯訊通，並讓我們管理閣下使用聯訊通的權限：

- 全名；
- 稱謂；
- 電郵地址；
- 手機號碼；
- 聯訊通用戶名稱（或已加入公司識別碼的用戶代號）及密碼；
- 用以使用聯訊通的設備的資料（如 IP 地址、操作系統、瀏覽器版本）；及
- 聯訊通使用數據（如使用時間、成功及不成功登入的次數、使用頻率）。

目的

我們收集上述個人資料，是為以下目的：

- 處理有關聯訊通的申請、登記及指示；
- 管理聯訊通用戶的賬戶及其使用聯訊通的權利，並讓聯訊通用戶可在聯訊通使用相關功能；
- 維持聯訊通運作，及提供聯訊通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聯訊通服務；
- 讓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任何其他香港交易所相關方履行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職能；
- 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履行其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下的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分析，以分析聯訊通用戶使用聯訊通的趨勢及情況，從而評估、改善及開發聯訊通系統及服務；
- 聯絡聯訊通用戶，以向其提供有關進入及使用聯訊通或當中的服務的新資訊；及
-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相關的其他目的。

如閣下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只會在合法基礎上（包括（若在保障個人資料法下適用）獲發行人用戶確認閣下已另行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香港交易所）收集及進一步處理此類個人資料。

如閣下位於**英國**，我們只會基於我們登記閣下成為發行人用戶並讓閣下登入（包括透過一次性密碼驗證）並使用聯訊通的合法權益，收集及進一步處理此類個人資料。

顧問用戶

如閣下**以顧問的顧問管理員、顧問最終用戶（於聯訊通中亦稱為「顧問用戶」）或聯絡人的身份使用聯訊通**，我們將收集閣下的下列個人資料（如適用）作進一步處理，以將閣下登記為顧問用戶、讓閣下登入（包括透過一次性密碼驗證）及使用聯訊通，並讓我們管理閣下使用聯訊通的權限：

- 全名；
- 稱謂；
- 電郵地址；
- 手機號碼；
- 聯訊通用戶名稱（或已加入公司識別碼的用戶代號）及密碼；
- 用以使用聯訊通的設備的資料（如 IP 地址、操作系統、瀏覽器版本）；及
- 聯訊通使用數據（如使用時間、成功及不成功登入的次數、使用頻率）。

目的

我們收集上述個人資料，是為以下目的：

- 處理有關聯訊通的申請、登記及指示；
- 管理聯訊通用戶的賬戶及其使用聯訊通的權利，並讓聯訊通用戶可在聯訊通使用相關功能；
- 維持聯訊通運作，及提供聯訊通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聯訊通服務；
- 讓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任何其他香港交易所相關方履行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職能；
- 讓證監會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分析，以分析聯訊通用戶使用聯訊通的趨勢及情況，從而評估、改善及開發聯訊通系統及服務；
- 聯絡聯訊通用戶，以向其提供有關進入及使用聯訊通或當中的服務的新資訊；及
-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相關的其他目的。

如閣下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只會在合法基礎上（包括（若在保障個人資料法下適用）獲閣下僱用的顧問用戶確認閣下已另行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香港交易所）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位於**英國**，我們只會基於以下基礎收集及進一步處理此類個人資料：(i)我們為閣下提供平台以便閣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主板上市規則》或《GEM 上市規則》）的合法權益；(ii)我們（及聯交所）作為認可控制人的法律及監管責任；或(iii)防止欺詐、防止及偵測非法行為，或保障公眾免受不誠實行為影響。

上市發行人的公司人員

如閣下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監事、行政總裁、主席或其他職位人員（如適用）**，我們可能會在聯訊通處理閣下的下列個人資料（如適用），讓香港交易所（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尤其是聯

交所）及上市發行人均能履行其各自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就上市發行人而言，包括《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該等個人資料有部分會刊載於我們的網站，讓公眾查閱。香港交易所如須核實閣下是否具有上述公司人員身份，亦會要求閣下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如適用）：

董事或監事（包括主席，如適用）	▪ 姓名（包括曾用姓名及現時姓名），包括別名； ▪ 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或委員會角色；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國籍； ▪ 個人及工作電郵地址； ▪ 住宅、辦公室和手提電話號碼； ▪ 住宅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住址及通訊地址； ▪ 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類型，例如（如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或《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要求的其他資料。
行政總裁	▪ 姓名； ▪ 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或委員會角色；及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或《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要求的其他資料。
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	▪ 姓名； ▪ 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或委員會角色； ▪ 個人及工作電郵地址； ▪ 住宅、辦公室和手提電話號碼； ▪ 住宅及辦公室傳真號碼；及 ▪ 住址及通訊地址。
其他高級職位	▪ 姓名；及 ▪ 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或委員會角色。

目的

我們收集上述個人資料，是為以下目的：

- 處理有關聯訊通的申請、登記及指示；
- 維持聯訊通運作，及提供聯訊通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聯訊通服務；
- 讓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任何其他香港交易所相關方履行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職能；
- 讓證監會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分析，以分析聯訊通用戶使用聯訊通的趨勢及情況，從而評估、改善及開發聯訊通系統及服務；及
-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相關的其他目的。

如閣下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只會在合法基礎上（包括（若在保障個人資料法下適用）獲上市發行人確認閣下已另行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香港交易所）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位於**英國**，我們只會基於以下基礎收集及進一步處理此類個人資料：(i)我們為閣下提供平台以便閣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主板上市規則》或《GEM 上市規則》）的合法權益；(ii)我們（及聯交所）作為認可控制人的法律及監管責任；或(iii)防止欺詐、防止及偵測非法行為，或保障公眾免受不誠實行為影響。

公司或個人承配人

如閣下是公司或個人承配人，我們可能會在聯訊通處理（如屬個人承配人）閣下或（如屬公司承配人）閣下的人員或董事的下列個人資料（如適用）：

- （如屬個人）姓名或（如屬公司）聯絡人姓名；
- 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類型，例如（如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
- 簽發閣下身份證明文件的國家或司法權區；
- （如屬個人）住址；
- 電話號碼；
- 僱主名稱；及
- 所有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
    - 姓名；
    - 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類型，例如（如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簽發身份證明文件的國家或司法權區。

目的

我們收集上述個人資料，是為以下目的：

- 讓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任何其他香港交易所相關方履行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職能；
- 讓證監會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及
-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相關的其他目的。

如閣下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只會在合法基礎上（包括（若在保障個人資料法下適用）獲上市發行人確認閣下已另行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香港交易所）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位於**英國**，我們只會基於以下基礎收集及進一步處理此類個人資料：(i)我們為閣下提供平台以便閣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主板上市規則》或《GEM 上市規則》）的合法權益；(ii)我們（及聯交所）作為認可控制人的法律及監管責任；或(iii)防止欺詐、防止及偵測非法行為，或保障公眾免受不誠實行為影響。

敏感個人資料

根據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某些個人資料被歸類為「**敏感個人資料**」。就聯訊通而言，如我們須處理某些司法轄區的人士的敏感個人資料，則需要詳細說明：

中國內地	如閣下為位於中國內地的個人，我們可能會收集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犯罪紀錄或被作出公開或紀律制裁的紀錄**，讓香港交易所（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尤其是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均能履行其各自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就上市發行人而言，包括《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 我們只會在合法基礎上（包括（若在保障個人資料法下適用）獲上市發行人確認閣下已另行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香港交易所）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香港交易所雖然並無處理與位於英國的個人有關的任何特別類別數據，但可能會處理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刑事定罪資料，讓香港交易所（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尤其是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均能履行其各自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就上市發行人而言，包括《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及／或能確保防止欺詐或防止及偵測非法行為。

直接營銷

我們無意透過根據本聲明收集的個人資料來發送與我們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直銷、促銷和信息內容。

公開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也可能會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或我們營運及管理的任何其他網站上公開披露，因為聯交所（即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下有披露上述資料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如適用法律有所要求，我們須在合法基礎上（包括（若在保障個人資料法下適用）獲上市發行人確認閣下已另行同意公開披露個人資料）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會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資料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在聯訊通運作期間，會不時向提供各種相關服務的第三方機構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這些第三方個人資料接收方和資料轉移的具體目的如下：

- 香港交易所的聯屬公司（見本聲明附件），以便香港交易所履行其在聯訊通下的責任，並讓此等實體也可運用其他平台或系統，代香港交易所處理透過聯訊通接收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亦可將個人資料提供給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履行其作為香港認可控制人的法定和監管職能；
- 我們的供應商，以便它們為香港交易所提供數據及紀錄銷毀服務；
- 我們的供應商，以便它們為香港交易所提供電信、資訊技術安全或其他技術援助；及
- 我們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以便它們為香港交易所提供法律、稅務和審計服務。

香港交易所亦須向我們的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披露和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它們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職能。此外，為了履行我們的法律和監管責任（例如履行我們的法定職能、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又或如涉及我們的合法權益），我們也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

上文已說明我們處理及向其他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除非屬上述情況，否則若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要求香港交易所向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必會先徵求閣下同意。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根據適用法例在轉移有關資料之前採取額外措施。在此情況下，香港交易所須盡力採取保障個人資料法要求的額外措施（例如在轉移前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的主要營運地點在香港，因此，香港交易所透過聯訊通所收集或獲提交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應在香港處理；但如須在海外處理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須盡合理努力確保個人資料在該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下能獲相同或相若水平的保障。如果此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未能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相若水平的保障，那麼我們將透過訂立標準合約條款及遵守英國的「數據傳輸附錄」(UK Addendum)或「國際數據傳輸協議」(UK International Data Transfer Agreement)（或法律要求及／或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數據轉移機制），確保在資料轉移時備有適當措施保障。如果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有所要求，我們亦須在轉移有關資料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有關轉移符合適用法律。

如欲就第三方數據控制方接收方的身份、處理地點、我們為跨境資料轉移實施的保障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以及閣下如何向接收閣下個人資料的第三方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等事宜查詢更多詳情，可向我們索取（請參閱下文「聯繫我們」一節）。

我們會保留個人資料多久？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法律責任及內部政策（包括集團個人資料保留標準）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將在實現聯訊通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判斷或確認有關的保留期限時，香港交易所亦會參考以下因素：

- 原本收集之目的；
- 任何涉及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合約是否已終止；
- 適用法律所訂明的時限；
- 可有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正在進行；

- 規定香港交易所的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布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及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如閣下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人員，香港交易所可能會永久保留某些類型的個人資料，以便識別有關人員是否名列香港交易所關於已除牌發行人、現有上市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日後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受監管或制裁人員的觀察名單，以及用以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此外，對於閣下的部分個人資料（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通訊地址），我們將一直保留，保留時間可長達閣下所代表的上市發行人除牌後的 20 年。上述保留期亦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個人。

若有任何個人資料已不再需要用來達到原本收集之目的，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安全地銷毀相關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要而保留副本，作為存檔或處理實際或潛在爭議時使用，又或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我們如何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以符合保障個人資料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的方式，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促進個人資料的安全。

香港交易所已對所經營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實施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存取、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維持資料的一般安全性。措施包括：

- 用戶只可透過中央認證服務使用聯訊通；及
- 確保獲授權、預先登記及成功認證的用戶只可查閱相關資料。

然而，我們無法確保資料以不由我們控制的方式傳輸時安全保密。我們不會要求閣下提供聯訊通用戶密碼。閣下有責任安全保管自己的登入用戶名稱（或用戶代號）及密碼以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在適用保障個人資料法允許的範圍內，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持有資料的類型；
- 獲取個人資料副本；
- 刪除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令我們只可儲存而不得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

- 反對我們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繼續用於直銷，或撤回我們就其他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例如基於我們按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的許可；及
- 將個人資料以機器可讀格式轉移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閣下也可能額外享有更多權利：

中國內地	▪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 ▪ 將資料當事人的某些權利賦予尚在生的近親。 ▪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閣下指定的一方。 ▪ 取消我們提供的任何平台賬戶
英國	▪ 有權反對處理。 ▪ 有權就違反保障個人資料法作出投訴

如閣下行使上述權利，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

我們將盡快回覆閣下，且無論如何不會超過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有延誤，我們將解釋原因並說明預計的回覆時間。請注意，我們在處理閣下的請求前或須先確認或核實閣下的身份。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亦可能會就處理閣下的請求收取合理費用。

若閣下希望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透過以下地址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保障資料辦公室。

未成年人

我們不會處理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如發現有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理有關資料，我們將停止有關處理，並盡合理努力按內部政策處置該等個人資料。

在不同的司法轄區，就個人資料同意而言，未成年人的法定年齡不同：

英國	▪ 16 歲以下
香港	▪ 18 歲以下
中國內地	▪ 14 歲以下

自動化決策

「**自動化決策**」指使用電腦程式或算法自動分析或評估個人行為、習慣、興趣或愛好，或其財務、健康、信用或其他狀況，並根據有關分析或評估作出自動化決策。

香港交易所如採用自動化決策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將遵守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又或擬行使閣下的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保障資料辦公室
集團保障資料主任
DataPrivacy@hkex.com.hk

英國代表處：

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

根據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第 27 條, 香港交易所已委任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Office (EDPO) 為其於歐盟的 GDPR 代表。如閣下有任何與 GDPR 有關的事項，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EDPO：

- 填妥 EDPO 網上申請表格：https://edpo.com/gdpr-data-request/
- 郵寄至 EDPO：Avenue Huart Hamoir 71, 1030 Brussels, Belgium

任何資料當事人如曾向我們表達不滿我們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方式而認為我們未能充分釋除其疑慮，也可以聯繫相關私隱監管機構以解決問題或尋求協助。

英國的私隱監管機構是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其聯絡網址為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郵寄地址為 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居於英國境外，可聯繫居住國家的相關私隱監管機構。

最後更新：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保障私隱的安排。有關以下實體的聯絡詳情，請參閱上文「聯繫我們」一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HKEX (U.S.) LLC